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全体员工已整体平移至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此，公司需要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宫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兴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成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宏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拟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资料)，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